

绍兴文理学院马克思主义学院文件

马院发〔2020〕23号

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

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外聘教师的聘任与管理工作，合理按需聘用，不断提高外聘教师的聘用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外聘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能自觉做到教书育人，身体健康；

(二) 原则上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或者是在本行业享有较高声誉、具有丰富教学经验。

二、外聘教师的聘任

外聘教师填写《马克思主义学院外聘教师申请表》（附件1），学院将根据实际教学需要向聘用的外聘教师颁发聘书，聘期一般为三年。

三、外聘教师上课说明

1. 我院开出的所有课程主要由主讲教师负责教学，外聘教师参与教学。若课程在教学过程中需要外聘教师参与授课，任课教师应提前申请，向学院提交《绍

兴文理学院“业界精英进课堂”申报表》，学院审核同意后实施。

2. 单学期单门课程聘请外聘教师讲课不超过两次，课酬参照《绍兴文理学院“业界精英进课堂”实施意见（试行）》（绍学院办发〔2017〕18号）文件执行；单学期单门课程聘请外聘教师讲课超过两次，课酬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绍学院办发〔2017〕24号）文件执行。

四、其他

1. 其他相关事项参照《绍兴文理学院外聘教师管理办法》（绍学院办发〔2017〕24号）和《绍兴文理学院“业界精英进课堂”实施意见（试行）》（绍学院办发〔2017〕18号）文件执行，详见附件2和附件3。

2. 本办法经学院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后实施，未尽事宜由学院教研科负责解释。

马克思主义学院

2020年11月23日